

宝塔区人民医院购置临床设备(延安市宝塔区公立医院改革与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二 标包

合同书

甲方: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

陕西轩辕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2025年8月 / 日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山路13号  
联系人：李天乐  
联系电话：13239185444

乙方：陕西轩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706号  
联系人：路遥  
联系电话：13892123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陕西轩辕医药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一、合同设备

### 项目采购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超短波治疗仪    | SL-CDB-B |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  | 26500 | 26500 |
| 2  | 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 | HB-CT4   |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1  | 34500 | 34500 |
|    | 半导体激光     | ZYS-808  | 武汉佐盈森科技发       | 1  | 60000 | 60000 |

|                                |                        |           |                     |   |        |        |
|--------------------------------|------------------------|-----------|---------------------|---|--------|--------|
| 3                              | 治疗仪                    |           | 展有限公司               |   |        |        |
| 4                              | 孤独症智力<br>综合评估与<br>干预系统 | E-ASD     |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br>科技有限公司  | 1 | 195000 | 195000 |
| 5                              | 减重步态康<br>复平台           | YB-101-3  |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br>复器材有限公司 | 1 | 75000  | 75000  |
| 6                              | 磁刺激仪                   | MLD FL100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br>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379000 | 379000 |
| 7                              | 生物刺激仪                  | P4pro     | 深证市理邦精密仪<br>器股份有限公司 | 1 | 199000 | 199000 |
| 8                              | 电灼光热治<br>疗仪            | M6L       | 大连波姆科技开发<br>有限公司    | 1 | 125000 | 12500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元整 (¥1094000 元) |                        |           |                     |   |        |        |

## 二、合同履行期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 三、合同设备金额

### 二、价格与费用承诺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元整 (¥1094000 元)，含货物供应、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变。

2. 履约保证金：签约后 5 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即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元整，¥54700 元)；合同满 1 年且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全额返还。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预付款 40%，验

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 四、合同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及国家销售管理规定，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保修期内，接到保修通知后1天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维修产生的所有配件费用及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终身维护保养。

4.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条款，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5.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务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等售后服务。

#### 五、合同设备包装及验收

#####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设备的验收

验收由甲方负责。货到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初验，对货物外包装标注的规格、生产日期（需三个月之内生产）、配置、

数量和生产厂家进行认真查验，初验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全面验收，发现有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供货时，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产品注册证。

#### 六、对合同中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包装、数量、生产日期、型号和质量与中标的货物不符时，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7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七、合同价款结算

货物全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供货发票，甲方向乙方出具“采购验收结算单”，乙方据此和供货发票复印件与采购人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 收款单位全称：陕西轩辕医药有限公司

(2) 帐号：中国农业银行凤城六路支行

(3) 开户行：26115201040017804

#### 八、合同中乙方责任

1. 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技术资料等，并达到安全正常使用。

2. 全部货物包装均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确因货物质量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3.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正常使用，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维修保养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金支付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九、合同中甲方责任

1.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交验工作。

2. 乙方货物运到后，甲方应立即验收，验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两天。拖延验收时间甲方应负责保管货物或支付保管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招标公司（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出面协商，如果招标公司（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协商不成，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其他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

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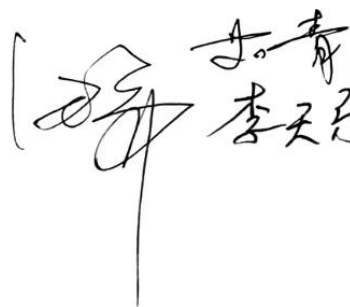


（签章）

合同专用章

6101970772565

法定代表人：

  
李天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路遥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八 月 一 日